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姿時裝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RTS[®]
INTERNATIONAL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89)

聯合公告

(1)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寶姿時裝有限公司約6.8%之權益

(2)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寶姿時裝有限公司股東所持有之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購股權作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3) 恢復買賣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收購PDL約6.8%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PDL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12,40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00港元。銷售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6.8%。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文，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 僅供識別

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185,074,7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33.3%。於購股協議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222,542,7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40.1%。因此，根據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購買合共331,910,719股PDL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已發行PDL股份。

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PDL股份 現金3.00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PDL股份3.0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PDL股份所支付的每股PDL股份之價格相同。

根據守則，股份要約將擴展至所有PDL股東(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PDL股份將獲收購，惟不會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將根據守則規則13向PDL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合適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PDL購股權，並以現金補償。

(A) 就行使價為11.68港元之PDL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PDL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17.32港元之PDL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PDL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PDL購股權之行使價遠高於要約價，故尚未行使PDL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PDL購股權之要約價定於面值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PDL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中，該函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綜合文件同時寄發。

要約之資金

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包括所有因行使所有PDL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配發的PDL股份)接納，要約人就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所需的財務資源將為1,071,480,933.00港元。

假設概無PDL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獲行使，而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所需的財務資源將約為995,734,681.96港元。

要約人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所需的資金將由其內部現金資源撥支。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償付悉數接納要約。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而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涉及有關數目之PDL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PDL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PDL超過50.0%投票權)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不可(在情況許可下)撤回)方可作實。

要約人現時擬將股份要約訂於首個要約截止日期(即寄出綜合文件後21個曆日)截止。然而，要約人在守則之條文許可及根據守則之條文下保留權利延長要約截止日期。倘股份要約已獲延長，惟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乃按以下基準提出，即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保證，表示其所出售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PDL股份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要約原因及要約人對PDL之意向

要約原因及要約人對PDL之意向載列於本公告下文B部第5節。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按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及守則規則2.11之規定自無利害關係PDL股份持有人取得90.0%之指定接納百分比，要約人擬利用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權力，以強制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項下並無收購之PDL股份。

倘股份要約之接納程度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項下之指定水平及守則規則2.11允許強制性收購，及倘要約人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利及將PDL私有化，則PDL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PDL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自股份要約截止起至撤銷PDL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PDL股份買賣。

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剩餘PDL股份之強制收購(不論因未取得百慕達公司法項下規定之指定百分比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要約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或促使PDL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PDL會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PDL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PDL股份之25.0%)，或倘聯交所認為(i)PDL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PDL股份數量過低，以致未能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PDL股份買賣。務須注意，就此而言，於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PDL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PDL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B部。

於PDL股份之權益

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人持有37,468,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6.8%。

此外，於最後交易日，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85,074,7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33.3%，詳請如下：

- (a) CFS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183,051,2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33.0%；
- (b) PIEL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1,573,5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0.2%；
- (c) 陳啟泰先生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200,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0.03%；及
- (d) 陳漢傑先生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250,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0.04%；

此外，於最後交易日，陳啟泰先生持有25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陳啟泰先生發行額外25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4%。

按此基準，於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222,542,773股PDL股份 (按陳啟泰先生並無行使其任何PDL購股權計算)，佔PDL已發行股本約40.1%。

此外，於最後交易日，除陳啟泰先生以外之PDL董事持有合共510,000份PDL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Pierre Bourque先生 (一名PDL董事) 持有13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Pierre Bourque先生發行額外13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2%；及
- (b) 何坤先生 (一名PDL董事) 持有38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何坤先生發行額外38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7%。

一般事項

綜合文件

載有 (其中包括) (i)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及(iv) 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PDL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濤先生、Antonio Gregorio先生及鄭萬河先生)組成。除作為PDL股東外，概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PDL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聘預期於本公告後短期內作出，並將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中。

警告：要約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發出本公告在任何方面均概不表示將會完成要約。PDL股東、PDL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PDL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PDL要求，PDL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PDL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PDL股份買賣。

A 部：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要約方(作為買方)。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37,468,000股PDL股份)，惟不會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銷售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6.8%。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文，銷售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完成。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12,40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00港元。代價乃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及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DL之財務狀況及PDL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代價已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悉數繳足。

B部：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554,453,492股PDL股份以及涉及25,249,592股PDL股份之25,249,592份尚未行使PDL購股權。尚未行使PDL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及可予行使期限如下：

行使價(港元)	尚未行使PDL 購股權數目	可予行使期限
11.68	4,317,859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7.32	20,931,733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PDL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並可轉換或交換為PDL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185,074,7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33.3%。於購股協議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222,542,7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40.1%。因此，根據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購買合共331,910,719股PDL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已發行PDL股份。

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PDL股份..... 現金3.00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要約價為每股PDL股份3.0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PDL股份3.00港元之價格相同。根據守則，股份要約將擴展至所有PDL股東(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PDL股份將獲收購，惟不會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股份要約之接納PDL股東將支付本身的印花稅。按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代價之價值的0.1%稅率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PDL股東繳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PDL股東應付之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該等PDL股東之代價中扣減。要約人將按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的0.1%稅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

購股權要約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將根據守則規則13向PDL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合適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PDL購股權，並以現金補償。

(A) 就行使價為11.68港元之PDL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PDL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17.32港元之PDL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PDL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PDL購股權之行使價遠高於要約價，故尚未行使PDL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PDL購股權之要約價定於面值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而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涉及有關數目之PDL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PDL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PDL超過50%投票權)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不可(在情況許可下)撤回)方可作實。

要約人現時擬將股份要約訂於首個要約截止日期(即寄出綜合文件後21個曆日)截止。然而，要約人在守則之條文許可及根據守則之條文下保留權利延長要約截止日期。倘股份要約已獲延長，惟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乃按以下基準提出，即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保證，表示其所出售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PDL股份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

本公告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警告：要約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發出本公告在任何方面均概不表示將會完成要約。**PDL**股東、**PDL**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PDL**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要約價

股份要約項下之每股**PDL**股份要約價3.00港元較：

- (a) 每股**PDL**股份平均收市價2.57港元（即緊接本公告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PDL**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7%；
- (b) 每股**PDL**股份平均收市價2.87港元（即緊接本公告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PDL**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5%；
- (c) 每股**PDL**股份平均收市價2.42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PDL**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0%；及
- (d) 每股**PDL**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36港元溢價約27.1%。

3. **PDL**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內，**PDL**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每股**PDL**股份3.61港元，而**PDL**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每股**PDL**股份2.36港元。

4. 要約項下之總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554,453,492股**PDL**股份，當中331,910,719股由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PDL**股東持有。按要約價每股**PDL**股份3.00港元為基準，股份要約之價值為995,732,157.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25,249,592份涉及25,249,592股PDL股份之尚未行使PDL購股權。PDL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PDL股份11.68港元或17.32港元予以行使。假設並無PDL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達成註銷所有尚未行使PDL購股權所需的總代價約為2,524.96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及假設並無PDL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假設就所有PDL股份接獲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要約之價值約為995,734,681.96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PDL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PDL將須發行25,249,592股新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4.4%。假設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包括所有因行使PDL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配發之PDL股份），股份要約之最大價值將因而增加至1,071,480,933.00港元。於此情況下，要約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將並無應付款項，而PDL則應收取自行行使全數PDL購股權而產生的總認購價412,970,208.68港元。

5. 進行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就PDL之意向

PDL之業務日漸受到影響中國服飾零售業之宏觀趨勢所打擊，尤其是中國中央政府提倡簡樸生活方式所展開的政策，使奢侈品需求下挫。因此，要約人注意到，PDL之業績承受銷售及利潤率下滑的壓力，以及受制於因黃金零售地段租金高企及員工成本不斷上升致令經營成本上漲。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營業額及PDL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跌約10.3%及60.7%，說明相對溫和的銷售跌幅仍對溢利造成極大影響。

要約人相信，PDL須投放大量資源，確保其貨品時尚流行，吸引廣泛客戶，以維持旗下時裝店的競爭力。儘管受到市況影響，要約人亦相信，PDL須堅持其翻新及開設如香港廣東道及上海南京路等旗艦店之政策，藉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國際曝光率。此政策會於短期內招致高昂成本，惟為於中國奢侈品消費復甦之時受惠，全面建立品牌的國際地位乃屬必然之舉，且亦為PDL品牌及分銷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由於PDL之業績表現下滑，加上建立品牌持續產生成本，故概無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向PDL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亦無派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有別於過往趨勢。現時無法斷言PDL將於何時準備再次派付股息。倘有需要加快及提升PDL店舖的理

順及整合計劃，則要約人認為此舉可能會對銷售造成極大影響。此外，若干裝修成本可能須予撇銷，並就庫存計提撥備。目前難以預測此段整合期間之維持時間，惟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整年及其後時間仍然持續。

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同意以每股3.00港元之價格收購銷售股份。該等股份由PDL最大機構股東持有，而有關收購事項觸發作為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作出股份要約。鑒於PDL之成交量偏低，此股份要約為全體PDL股東提供機會，有序地按同價變現彼等之PDL股份為現金，惟前提是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PDL50%以上投票權之條件須已獲達成。

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PDL股份市價溢價約27.1%。要約人相信，要約價公平反映PDL之現況及其於可預見將來之前景，並謹請全體PDL股東接納要約。

誠如本公告下文B部第13節所載，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將盡快結算要約項下之代價，惟無論如何須於(i)接獲已妥為完成之要約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守則)內進行。

倘接獲足夠的接納數目，要約人將行使其權利將PDL私有化。倘並無達致PDL私有化所需之接納程度，PDL將繼續為公眾公司。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有意讓PDL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PDL之長遠未來。透過股份要約，PDL股東將獲提供機會按近期市價之溢價出售彼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在知悉PDL即將面臨之挑戰的情況下繼續作為股東。

6.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規定，倘於作出股份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0%無利害關係PDL股份之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則要約人可收購任何異議PDL股東之PDL股份。要約人可於獲得有關批准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任何異議PDL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欲收購該PDL股東之PDL股份(「強制收購通知」)。PDL股份必須按與股份要約相同之條款予以收購。異議PDL股東可於接獲強制收購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性收購。

根據守則規則2.11，除具有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如尋求以股份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利之方式收購PDL或將PDL私有化，則除符合百慕達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有關權利僅在股份要約獲得接納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後4個月期間內共計購買(就無利害關係PDL股份而言)無利害關係PDL股份之90.0%的情況下方可獲行使。

倘要約人按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之規定獲指定百分比之PDL股份持有人批准股份要約，並根據守則規則2.11獲允許如此行事，要約人擬利用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權力。

根據守則規則15.6，由於要約人擬利用百慕達公司法項下之強制性收購權力，以強制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項下並無收購之該等PDL股份，故股份要約未必可在寄發綜合文件起計超過4個月仍然可供接納，惟要約人屆時已有權行使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獲得的強制性收購權力除外，於此情況下，要約人必須如此行事，不得延誤。

倘股份要約之接納程度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項下之指定水平及守則規則2.11允許強制性收購，及倘要約人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利及將PDL私有化，則PDL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PDL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自股份要約截止起至撤銷PDL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PDL股份買賣。

7. PDL之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剩餘PDL股份之強制收購(不論因未取得百慕達公司法項下規定之指定百分比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要約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或促使PDL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PDL會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PDL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PDL股份之25.0%)，或倘聯交所認為(i)PDL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PDL股份數量過低，以致未能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PDL股份買賣。務須注意，就此而言，於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PDL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PDL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8.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PDL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之PDL股份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上文所載之條件外，作出要約之基準是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保證，表示其所出售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PDL股份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9.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IE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FS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為PIEL之的全資附屬公司。PIEL分別由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擁有50.0%及50%權益。

10.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股份要約(包括因行使所有PDL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配發的所有PDL股份)獲全數接納，要約人償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所需之財務資源將為1,071,480,933.00港元，而倘計入就銷售股份已付之代價，則為1,183,884,933.0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日期前並無行使PDL購股權且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償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所需之財務資源將約為995,734,681.96港元，而倘計入就銷售股份已付之代價，則約為1,108,138,681.96港元。

要約人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所需的資金將由其內部現金資源撥支。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償付悉數接納要約。

11. 香港印花稅

按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代價之價值的0.1%稅率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PDL股東繳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PDL股東應付之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該等PDL股東之代價中扣減。要約人將按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的0.1%稅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提供買賣PDL股份所應繳納之全部印花稅。

12. 海外PDL股東

對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PDL股東所作出之股份要約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PDL股東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每一位有關PDL股東均有責任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該方面之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就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可能需要之備案及登記規定，以及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繳付該等PDL股東應付之任何轉移或其他稅項。

任何PDL股東之任何接納均將被視為構成有關PDL股東對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明所有地方法律及規定均已獲得遵守，並且該PDL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合法地接納股份要約。PDL股東如有任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如向海外PDL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僅可在滿足屬過分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之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發送予有關海外PDL股東。要約人將於屆時根據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有關豁免。

13. 代價結算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將盡快結算要約項下之代價，惟無論如何須於(i)接獲已妥為完成之要約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守則)內進行。

14. 於PDL股份、PDL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權益

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人持有37,468,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6.8%。

此外，於最後交易日，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85,074,7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33.3%，詳情如下：

- (a) CFS(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83,051,27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33.0%；
- (b) PIEL(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573,5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0.2%；
- (c) 陳啟泰先生(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0,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0.03%；及
- (d) 陳漢傑先生(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50,000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0.04%。

此外，於最後交易日，陳啟泰先生持有25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陳啟泰先生發行額外25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4%。

按此基準，於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222,542,773股PDL股份(按陳啟泰先生並無行使其任何PDL購股權計算)，佔PDL已發行股本約40.1%。

此外，於最後交易日，除陳啟泰先生以外之PDL董事持有合共510,000份PDL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Pierre Bourque先生(一名PDL董事)持有13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Pierre Bourque先生發行額外13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2%；及
- (b) 何坤先生(一名PDL董事)持有380,000份PDL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向何坤先生發行額外380,000股PDL股份，佔經擴大PDL已發行股本約0.07%。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i)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擁有、控制或指示之PDL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i)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PDL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接納要約獲取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v)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包括任何PDL購股權)所涉及之PDL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v) 概無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有關PDL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vi) 概無有關要約人之股份或PDL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i) 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ii) 除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已借入PDL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

15. 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其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有關要約之函件；及(iv)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寄發予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

C部：一般事項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PDL股東及PDL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PDL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濤先生、Antonio Gregorio先生及鄭萬河先生)組成。除作為PDL股東外，概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PDL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聘預期於本公告後短期內作出，並將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中。

2.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PDL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PDL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以寶資品牌，於中國、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從事男女時裝服飾批發及零售分銷。

PD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PDL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23,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7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PDL之綜合經審核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432,291	482,662
除稅後溢利淨額	297,619	354,22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啟泰先生、CFS及PIEL（即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持有之PDL股份乃申報為237,468,773股PDL股份之好倉（佔PDL已發行股本約42.8%）以及52,394,000股PDL股份之淡倉（佔PDL已發行股本約9.4%）。淡倉為PIEL向CFS轉讓52,394,000股PDL股份之責任。PIEL向CFS轉讓該等PDL股份之責任乃因CFS曾於二零零六年就償還一項由第三方銀行向PIEL借出之貸款向PIEL借出該等PDL股份而產生。CFS將不會要求於要約期內歸還該等PDL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所代表之持股權載述於本公告B部第14節。本公告B部第14節所指之由CFS持有之183,051,273股PDL股份為CFS於最後交易日實際持有之PDL股份數目，並不包括要求PIEL交付52,394,000股PDL股份之權利。

3. PDL 股份恢復買賣

應PDL的要求，PDL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PDL已向聯交所申請PDL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4. 交易披露

根據守則規則3.8，PDL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5.0%以上某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務請根據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PDL股份進行之交易。

根據守則規則3.8，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要約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發出本公告在任何方面均概不表示將會完成要約。PDL股東、PDL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PDL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1981:59)，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PDL董事會；
「CFS」	指	CFS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PIEL之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綜合文件」	指	根據守則將由要約人及PDL或彼等之代表向全體PDL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全體PDL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以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可予修訂或補充(按適用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為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按照守則釐定)；
「條件」	指	要約條件，載於本公告B部「要約條件」一節；
「無利害關係PDL股份」	指	全部PDL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授權人；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或「集團公司」	指	PDL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一家「集團公司」則指彼等任何一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PDL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委員會，其乃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PDL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由林濤先生、Antonio Gregorio先生及鄭萬河先生組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除非該日期由要約人根據守則規則15.5在PDL及執行人員之同意下予以延長，否則為寄發綜合文件後60個曆日當日；
「要約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訂明為股份要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當日，為寄發綜合文件後21個曆日，或可能根據守則予以延長之股份要約之任何隨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價」	指	每股PDL股份3.00港元；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
「要約人」	指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IE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一項「要約」則指其中一項；
「購股權要約」	指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提呈之現金要約，以根據本公告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PDL購股權；
「PDL」	指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589；

「PDL董事」	指	PDL不時之董事；
「PDL購股權持有人」	指	PDL購股權不時之持有人；
「PDL購股權」	指	PDL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25,249,592股PDL股份之25,249,59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PDL股東」	指	PDL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PDL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PDL普通股；
「PIEL」	指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陳啟泰先生（PDL首席執行官兼PDL董事）及陳漢傑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37,468,000股由基金擁有的PDL股份，該基金於購股協議完成前由賣方代其行事，並於購股協議完成時由要約人收購；
「賣方」	指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代表購股協議所示基金之專業受託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向PDL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之強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本公告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要約價收購之PDL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計劃」	指	PDL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購股協議；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漢傑

承董事會命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啟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PDL執行董事為陳啟泰先生、Pierre Bourque先生及何坤先生，PDL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濤先生、Antonio Gregorio先生及鄭萬河先生。PDL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